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研字〔2026〕221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我校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6年8月20日

中国传媒大学

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2022 年 1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 7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第 1 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提供多元学历出口，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国传媒大学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可以依照本办法申请学位与学历分离。

第二章 学位授予与毕业结业标准

第三条 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经德育考核合格，硕士、博士研究生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通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或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预答辩，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系统完整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重复率检测、匿名评阅，达到学位成果要求的，通过学位答辩，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学位。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标准

研究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满足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满足学分要求，通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或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重复率检测、匿名评阅，通过毕业答辩，准予毕业。

第五条 研究生结业标准

研究生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重复率检测，但未达到毕业标准，准予结业。

第三章 直接申请毕业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申请毕业答辩：

（一）具有研究生学籍或已结业，且未超过最长有效修业年限。

（二）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三）已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选题报告、中期考核或专业实践能力考核、重复率检测。

（四）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毕业匿名评阅。直接申请毕业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匿名评阅由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培养单位应检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否符合匿名评阅要求。直接申请毕业匿名评阅的专家组成要求与申

请学位匿名评阅专家要求相同。直接申请毕业匿名评阅结果中，半数及以上为同意答辩方为通过匿名评阅，可进入后续毕业环节。

第七条 通过毕业答辩，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四章 分流至申请毕业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至(三)项且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分流至申请毕业：

(一)学位申请人未通过匿名评阅，若评阅意见中半数及以上为同意答辩，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参加毕业答辩。

(二)学位申请人未通过学位答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答辩委员会审议，按毕业答辩给出答辩成绩并作出是否达到毕业标准的决议。

(三)学位申请人通过学位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申请毕业。

第九条 已获得毕业证书、未获得学位的学位申请人，可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学位申请条件后，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经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重新按流程要求申请学位。

第十条 达到毕业标准者，准予毕业，可获得毕业证书。

第五章 申请结业

第十一条 符合以下条件并达到结业标准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准予结业，可获得结业证书：

（一）申请人具有研究生学籍，且未超过最长有效修业年限。

（二）申请人完成个人培养计划和全部培养环节，满足学分要求，成绩合格。

（三）申请人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通过重复率检测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达到相关基本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结业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在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按流程申请学位。达到毕业、学位授予标准者，颁发相应证书，同时收回结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研究生达到毕业或结业标准但未达到学位授予标准，在不超出最长有效修业年限的前提下，也可不申请毕业或结业，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延期毕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学位与学历分离管理工作实施意见》（中传政字〔2022〕31号）同时废止。

